

证券代码：831955

证券简称：ST 海益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
-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- 未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
-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公告
- 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

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主办券商出具的《关于对银河证券和 ST 海益宝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银河证券与 ST 海益宝签订

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(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)起解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，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ST 海益宝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，特申请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银河证券和 ST 海益宝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